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202211080002**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3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43

第六章评分办法 49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 202211080002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00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6个月。

项目地点： 比选申请人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的地点。

比选范围： 针对电客车轴箱转臂定位橡胶关节、牵引拉杆橡胶关节、一系橡胶垫三类部件进行检测与寿命评估，每类部件包含新件样品1件和使用5年以上的样品3件，共计12件样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项铁路或地铁车辆部件橡胶件检测业绩。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采购方）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检测部件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接受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业绩。

3.3比选申请人需具有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与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

3.4(1)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2)比选申请资格没有被住建部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或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3)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4)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7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3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陈工/白工

电 话：0771-2778973/0771-2362635

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71-2778084

传 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陈工/白工联系电话：0771-2778973/0771-2362635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 |
| 1.3 | 项目编号 | 202211080002 |
| 1.4 | 比选范围 | 针对电客车轴箱转臂定位橡胶关节、牵引拉杆橡胶关节、一系橡胶垫三类部件进行检测与寿命评估，每类部件包含新件样品1件和使用5年以上的样品3件，共计12件样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5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6个月。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00元）。比选申请不含税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满足比选公告中“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3）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与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4）承诺书（格式见A3）；（5）类似项目业绩表（A4），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采购方）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检测部件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接受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业绩；（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 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C2）；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3）；（4）橡胶件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对本项目橡胶件进行检测等内容，格式自拟）；（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增值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增值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增值税额，并明确相应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27日09时3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递交现场联系人：白工 17307710717；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纳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名库，并禁止1年内投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1 | 履约担保 | 无 |
| 36.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以office或WPS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工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6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7 “电子文件”系指以office或WPS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2.8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 “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2.11“比选申请报价”系指不含增值税报价。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9.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含税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12.5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 13.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14.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须独立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

（2）项目编号：202211080002 。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原件，比选申请人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投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汇总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商务和技术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和技术总得分也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分仍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采取直接委托或其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六、授予合同

###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其他

36.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6.2 保密

36.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6.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6.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6.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6.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6.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6.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 （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项目编号：202211080002）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

1.2 项目实施地点：乙方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的地点。

1.3 项目范围：针对电客车轴箱转臂定位橡胶关节、牵引拉杆橡胶关节、一系橡胶垫三类部件进行检测与寿命评估，每类部件包含新件样品1件和使用5年以上的样品3件，共计12件样品，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下的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部件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服役要求，评估部件薄弱环节和剩余寿命，包括主要失效模式，提供后续维修建议及相关报告等）。

3.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增值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增值税额，并明确相应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

（7）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5.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3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6.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8.甲乙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9.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

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1.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辞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他们的含义：

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比选中选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项目开展的有关规定等。

1.1.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1.5“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提供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部件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服役要求，评估部件薄弱环节和剩余寿命，包括主要失效模式，提供后续维修建议及相关报告等）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1.1.6“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7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2.2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2.3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1.2.4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1.2.5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4.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4.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2适用标准、规范。

4.3除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5.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5.4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6.1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2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及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对乙方检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7.1.2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7.1.3甲方有权不定时随机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

7.1.4及时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提交乙方。

7.1.5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劳保用品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自费进行整改。

7.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的标准及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工作，并对其成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出具承诺书。

7.2.2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的权利。

7.2.3享有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权利。

7.2.4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相关规章制度。

7.2.5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检测服务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7.2.6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2.7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的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将安全生产贯彻到日常的工作中。

7.2.8其他详见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8.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8.1付款方式。

8.1.1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双方确认本项目完成的证明文件。

④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8.2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完成合同项目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3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9.合同价格**

9.1合同价格：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费：人民币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

9.2合同价格完全包括设备费、耗材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9.3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本合同价格中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固定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增值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增值税额，并明确相应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9.4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项目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9.5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9.5.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9.5.2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9.5.3现场的综合情况；

9.5.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5.5甲方不接受乙方以组价不当（包括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决策等）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10.合同变更与修改**

10.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0.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0.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0.4 变更费用的确认：

10.4.1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变更后的费用来执行；

10.4.2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高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原合同价格来执行。

**11.违约责任**

乙方在收到《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后，如有意见，在2个工作日可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甲方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答复。

乙方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应付款中扣减。

11.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则甲方扣除未完成合同总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每逾期一天，则甲方扣除未完成合同总价格0.5%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5%；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如乙方拒绝完成服务，按条款11.1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逾期完成服务的，按条款11.2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完成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11.4乙方不履行服务义务或拖延履行服务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课以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11.5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6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课以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11.7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8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2.合同期评价**

凡涉及以下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行使一票否决制，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2.1对外透露保密性的信息，情节严重。

12.2因乙方责任造成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2.3乙方有责任保证检测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要求。

12.4乙方在收到考核单后，如有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可提出申诉，甲方在收到申诉后三个工作日答复，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必须签字盖章返回，若因此导致甲方支付款项延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违约处理**

13.1因乙方原因造成一般事件C类及以上的，课以甲方受考核的金额或者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以两者考核金额大的进行考核，且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追加考核，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3.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主办部门被考核的，课以违约金1000元/次；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件（一般事件C类以下）的，课以违约金1500元/次。

13.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课以违约金5000元/次，并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相关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3.4合同签订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乙方违约，并课以违约金10000元/人/次；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技术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并课以违约金5000元/人/次。

13.5如甲方发现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准确性、真实性存在问题（如成果报告造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8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追加乙方责任，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4.验收**

按技术规格书中“七、项目验收内容”的内容进行验收。

**15.质量标准、工期和质保**

15.1乙方交付的项目的质量、工期、质保等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15.2本合同项下的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6个月。

15.3项目质保期：无。

**16.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6.2.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或前期存在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6.2.2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2.3 按照 “12.合同期评价、13.违约处理” 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9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税费**

16.1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甲方承担。

16.2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3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4乙方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7.转让和分包**

17.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7.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8.通知**

18.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18.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18.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争议解决方式**

1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9.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检测服务；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检测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检测服务；

（5）法院要求停止检测服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20.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20.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4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2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21.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21.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1.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21.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1.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1.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21.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21.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21.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21.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2.其他**

2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22.2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附件：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商** |  | **运营公司****主办部门** |  |
| **合同违约情况** | 违约情况：我部技术人员于X年X月X日跟岗作业中（作业令：1A2-01-01）发现XX-XX区间部分XX设备存在锈蚀、松脱现象，且个别情况较为严重，而承包商在X年X月XX设备月检中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检修台账中也未记录，存在漏检现象。（举例）合同违约条款：《XXX项目合同》十二条之附表第26条款：“乙方未按照《XXX维修规程》规定的周期执行，发生漏检、漏修月检内容或记录不完善，每次每项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考核0.5分”。（举例） |
| **违约处理意向** | 根据《XXX项目合同》中第XX条，决定对你司处以：1.处罚违约金500元人民币整；2.在月度评价表中扣0.5分；3.所罚扣款项从季度进度款中扣取。（举例）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部门** |  |
| **生产技术部** |  |
| **合同预算部** |  |
| **主办部门****分管副总经理** |    |
| **总经理** |  |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送达日期**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人邮箱地址： |

说明：1.本表单一式三份，承包商执一份，运营公司执两份，由运营公司主办部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承包商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本表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表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5000元（含）以下由主办部门签批，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签批至分管主办部门的副总经理并用运营公司印，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签批至总经理同时报董事长（执行董事）知悉并用运营公司印，20000元（不含）以上签批至董事长（执行董事）并用运营公司印；

4.本表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的情况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与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证明文件；

（4）承诺书（格式见A3）；

（5）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A4）。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没有被住建部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或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我方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我方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备注：近5年）至截标时间至少拥有1项铁路或地铁车辆部件橡胶件检测业绩。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采购方）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检测部件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接受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业绩。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不含增值税价格** | **小写：** **大写：**  | **备注** |
|  |
| **税率** |  |
| **工期** | **共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比选人开工令发布时间为准。** |

注: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耗材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http://www.so.com/s?q=%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不含增值税的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中选后，比选申请报价不予调整。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比选申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 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1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增值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增值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增值税额，并明确相应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①**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②** |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③=②\*①**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牵引橡胶关节 |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对样件进行检测与寿命评估 | 件 | 4 |  |  |  | 4件样品包含1件新件样品和3件使用5年以上的旧件样品 |
| 2 | 一系橡胶垫 |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对样件进行检测与寿命评估 | 件 | 4 |  |  |  | 4件样品包含1件新件样品和3件使用5年以上的旧件样品 |
| 3 | 转臂定位橡胶关节 |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对样件进行检测与寿命评估 | 件 | 4 |  |  |  | 4件样品包含1件新件样品和3件使用5年以上的旧件样品 |
| 4 | 合计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C2）；

（3）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见C3）；

（4）**橡胶件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对本项目橡胶件进行检测等内容，格式自拟）；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目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一、项目背景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 2 | 三、项目概况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 3 | 四、项目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 4 | 五、承包人人员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 5 | 六、承包人资质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 6 | 七、项目验收内容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 7 | 八、承包方式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 8 | 九、其他责任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比选申请函将依从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C2按期完成承诺书**

**按期完成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严格按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合同工期要求。如未按期完成，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天加收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C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电客车轴箱转臂定位橡胶关节、牵引拉杆橡胶关节、一系橡胶垫实际运用情况，为了进一步评估部件寿命和可靠性，合理确定上述部件架修方案，做好电客车架修成本管控工作，拟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述部件进行检测。

二、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电客车转向架橡胶件委外检测项目（2022年-2023年）。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地点**

承包人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的地点。

**2、项目周期**

项目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含提交成果报告）。

**3、项目内容**

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部件进行检测与寿命评估，具体包括：

1）评估部件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服役要求；

2）评估部件薄弱环节和剩余寿命，包括主要失效模式；

3）提供后续维修建议及相关报告（报告结论需按照附件要求编写；并含所有过程检测记录、成果报告等）。

四、项目要求

**1、检测样品数量**

每类部件包含新件样品1件和使用5年以上的样品3件，共计12件样品。其样品组成如表1所示，部件试样由发包人提供。

表1：部件检测样品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新件数量 | 旧件数量（5年以上） |
| 1 | 牵引橡胶关节 | 1件 | 3件 |
| 2 | 一系橡胶垫 | 1件 | 3件 |
| 3 | 转臂定位橡胶关节 | 1件 | 3件 |

**2、参考标准及文件**

TB/T 2843-2015 《机车车辆用橡胶弹性元件通用技术条件》

GB/T 34986-2017 《产品加速试验方法》

GB5599-85 《铁道车辆动力学性能评定和试验鉴定规范》

TB/T 3115-2005 《机车车辆动力学性能台架试验》

GB/T 3075-2008 《金属材料疲劳试验轴向力控制方法》

GB/T 24176-2009 《金属材料疲劳试验数据统计方案与分析方法》

**3、试验方案**

**3.1主要内容**

试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牵引橡胶关节、一系橡胶垫、转臂定位橡胶关节样件的外观及尺寸检查，承载方向动态、静态刚度、阻尼测试，裂纹及有限元仿真分析等。

**3.2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产品金属和橡胶表面外观，橡胶与金属件结合面之间是否有开裂。

2）橡胶表面是否产生溶胶现象且有明显块状橡胶脱出。

3）橡胶面是否存在贯通裂纹或损伤。

4）测量橡胶裂纹或脱胶处的数量、长度和深度。

**3.3尺寸检查**

根据产品规范测试产品尺寸规格,以下为牵引橡胶关节、一系橡胶垫、转臂定位橡胶关节部件的标准尺寸。

1）牵引橡胶关节相关参数标准如表2所示：

表2：牵引橡胶关节参数标准

|  |
| --- |
| 牵引橡胶关节 |
| 外径 | Φ150mm |
| 宽 | 90mm |
| 螺孔间距 | 195mm |
| 轴销长度 | 255mm |

2）一系橡胶垫相关参数标准：尺寸：243\*181\*169\*8mm，产品结构图如图1所示：



图1：一系橡胶垫参数标准

3）转臂定位橡胶关节相关参数标准：转臂定位橡胶关节安装孔与转臂定位橡胶关节过盈配合，如图2所示：



图2：转臂定位橡胶关节参数标准

**3.4试验内容**

外观检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TB/T2843-2015标准对橡胶件寿命试验前后的静态刚度、动态刚度和阻尼分别进行测试，并进行裂纹分析及有限元仿真分析。承包人使用正规采购的有版权的仿真软件，需要对表1中的三款样品都进行有限元仿真，将理论计算值与实际测试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五、承包人人员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置1名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承包人资质要求

1）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备注：近5年）至截标时间至少拥有1项铁路或地铁车辆部件橡胶件检测业绩。比选申请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2）承包人需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与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

3) 承包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包括应当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有开展质量检验工作的基本规则、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有熟悉有关检验业务及其相关知识的检验人员，有与所从事的检验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等技术装备，有保证检验工作质量的检验环境等。 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考核的部门考核合格，经过考核，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可允许其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经过考核，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不得从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七、项目验收内容

完成“三 项目概况”、“四 项目要求”的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1份，并对该成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出具承诺书。

八、承包方式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试验费、人工费、材料费和税费等。

九、其他责任

1）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存在挂靠行为。

2）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实施评估工作，严格遵照项目内容及验收标准执行，不得随意简化或减少必要的程序。

3）承包人须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执行本合同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因违章而产生的人身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承包人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承包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负责本方的人员、仪器、设备的一切安全。

6）承包人对研究质量、数据及研究结论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7）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及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检测部件的往返运输，项目结束后，检测部件需归还发包人。

**附件：**

橡胶件检测结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检 测 结 论（沿用年限） | 备 注 |
| 1 | 牵引橡胶关节 |  |  |
| 2 | 一系橡胶垫 |  |  |
| 3 | 转臂定位橡胶关节 |  |  |
| 专家组意见 |   |
| 专家组签字 | 专家组长： 专家成员： |

备注：检测专家组一名组长，至少2名成员，出具质量鉴定意见证明。

第六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满分70分，价格满分30分。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价格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2.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4总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比选报价评分高者优先，比选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价格评审

3.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4）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投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2）**比选申请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3.3.4.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6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评审表》（见附表六），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比选申请人资质 | 比选申请人需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与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 | 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  | 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与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证明 | 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备注：近5年）至截标时间至少拥有1项铁路或地铁车辆部件橡胶件检测业绩。 |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接受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业绩。 |
| 5 | 承诺书 | (1)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2)比选申请资格没有被住建部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或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3)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4)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5）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6）比选申请人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2. 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3.未通过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无负偏离的 |  |
| 6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 |  |
| 8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技术人员资质（满分4分） | 0≤m≤4 |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曾作为技术人员参与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铁路或地铁车辆橡胶件检测项目的，每参与1项（多位技术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按照1项业绩计算）得2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采购方）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检测部件、在项目中担任职位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 2 | 橡胶件检测方案（满分20分） | 16＜m≤20 | 检测方案包含：检测部件原理、试验内容及技术要求、检测计划、物料清单、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其中：①熟悉检测部件的功能特性，能对检测部件原理进行充分解释；②对本项目试验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深入的理解，方案试验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③检测计划合理、物料清单齐全；④人员配置优于用户需求书“五、承包人人员要求”。 |  |
| 12＜m≤16 | 检测方案包含：检测部件原理、试验内容及技术要求、检测计划、物料清单、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相对具体，其中：①了解检测部件的功能特性，能对部件检测原理进行解释；②对本项目试验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基本的理解，方案试验内容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③检测计划较为合理、物料清单较为齐全。④人员配置满足用户需求书“五、承包人人员要求”。 |
| 0≤m≤12 | 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对本项目不了解。 |
| 3 | 检测技术要求（满分30分） | 24＜m≤30 | 对“橡胶件寿命试验前后的静态刚度、动态刚度和阻尼分别进行测试，并进行裂纹分析及有限元仿真分析。承包人使用正规采购的有版权的仿真软件，需要对表1中的三款样品都进行有限元仿真，将理论计算值与实际测试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的检测技术要求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18＜m≤24 | 对“橡胶件寿命试验前后的静态刚度、动态刚度和阻尼分别进行测试，并进行裂纹分析及有限元仿真分析。承包人使用正规采购的有版权的仿真软件，需要对表1中的三款样品都进行有限元仿真，将理论计算值与实际测试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的检测技术要求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0≤m≤18 | 对“橡胶件寿命试验前后的静态刚度、动态刚度和阻尼分别进行测试，并进行裂纹分析及有限元仿真分析。承包人使用正规采购的有版权的仿真软件，需要对表1中的三款样品都进行有限元仿真，将理论计算值与实际测试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的检测技术要求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4 | 公司规模（满分3分） | 2.4＜m≤3 | 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检测设备齐全，公司检测设备资产价值大于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之一：①采购具体合同，须含采购金额、设备等信息；②发票；③其他可证明检测设备资产价值的证明文件）。 |  |
| 1.8＜m≤2.4 | 公司管理制度较完善，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有一定的检测设备，公司检测设备资产价值大于500万元人民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之一：①采购具体合同，须含采购金额、设备等信息；②发票；③其他可证明检测设备资产价值的证明文件）。 |  |
| 0≤m≤1.8 | 有公司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
| 5 | 企业业绩（满分7分） | 0≤m≤7 | ①每提供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铁路或地铁车辆橡胶类部件检测业绩得2分；②每提供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地铁车辆部件检测业绩得1分；①+②满分7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采购方）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检测部件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接受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业绩。 |  |
| 6 | 承诺（满分6分） | 0≤m≤6 | 承诺在满足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检测的12件样品外，额外增加1件部件检测服务得2分，满分6分。 |  |
| 技术评审总分 | 70分 |  |

### 附表四 比选报价评分表

**比选报价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比选报价 | **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行价格分评审。**（1）有效报价范围：为比选申请总价低于或等于比选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价。（2）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申请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 0≤m≤30 |  |
|  |  | 30 |  |  |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 附表五 综合评审得分表

**综合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满分 | 得分 |
| 1 | 技术文件得分 | 70 |  |
| 2 | 比选报价得分 | 30 |  |
| 最终得分（合计） |  |

### 附表六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投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投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小数位数保留到分。